

卷首语

立足新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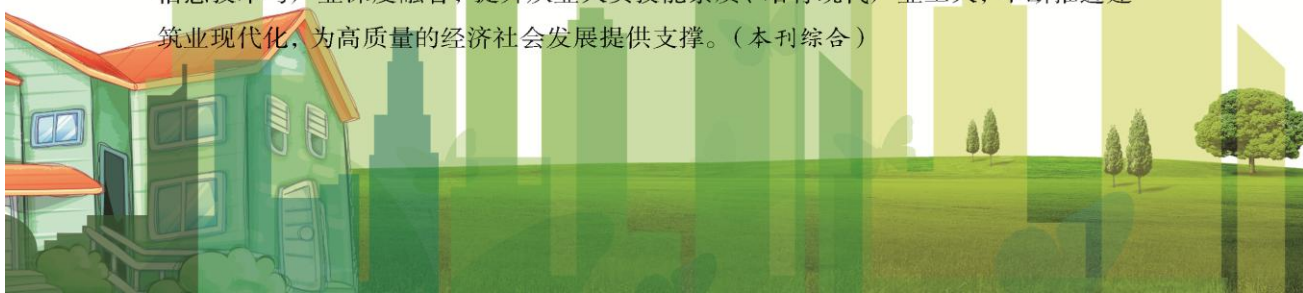
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今年两会“到团组”，习近平总书记11次提到了“高质量发展”。“高质量发展不只是一个经济要求，而是对经济社会发展方方面面的总要求”；“不是只对经济发达地区的要求，而是所有地区发展都必须贯彻的要求”；“不是一时一事的要求，而是必须长期坚持的要求”，习近平总书记明确强调，高质量发展是“十四五”乃至更长时期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主题，关系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全局。

推动高质量发展，一直是建筑行业的追求。建筑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高质量要求一直是我们建筑行业的追求，习近平总书记的讲话，为建筑业的下一步发展指明了方向，让我们目标更加明确。建筑业将按照适用、经济、安全、绿色、美观的要求，加快转型升级，打造“中国建造”品牌，实现高质量发展。

推动高质量发展，对建筑业提出了新要求。近年来，建筑业始终保持快速发展，规模明显扩大，呈现多主体发展格局，实力提高，贡献叠加，对外开放程度也明显提升，从建筑业大国逐渐走向建筑业强国。随着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开启，建筑业也将迈入新的发展阶段，面临着新挑战。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2021年是我国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具有特殊重要性的一年，“十四五”开局，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开启。作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建筑业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巨大冲击，用中国速度、中国力量、中国智慧创造一次又一次的奇迹，向世界证明了自身实力。

推动高质量发展，建筑业要实现现代化。简化市场准入程序，完善招标投标制度，统一开放市场，推进公平竞争，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放管服”改革。打破多元责任体系，强化建设单位（业主）的首要责任和建设主要层面的业主、工程总承包及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的主体责任。做专做精做细做实专业企业，不断完善工程建设组织模式。推广装配式建筑，加快相关制度、技术、生产和监管体系建设，推动互联网信息技术与产业深度融合，提升从业人员技能素质、培育现代产业工人，不断推进建筑业现代化，为高质量的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支撑。（本刊综合）





石家庄市建筑协会

编委会主任

聂英海

编委会副主任

王洪祥 张天平

刘洪杰 马志强

孙金贵 王英林

赵计存 桑卫安

赵占良 张贵玲

陈炳良 孙国根

仝英林 王跃

张步南 武东辉

王国钢 黄鹏

内部资料，免费交流。

石家庄建筑业

2021年3月 第1期

卷首语

1 立足新阶段 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政策法规

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关于 2020 年度全国装配式建筑发展情况的通报

6 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通知

行业信息

10 关于启用河北省住房城乡建设行业政务服务系统的公告

13 全市高层建筑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19 河北省建筑业协会关于开展建设工程绿色建造水平评价工作的通知

企业风采

26 石家庄一建集团捐款 230 万，助力顺平县教育事业

27 河北建工集团再添两项“鲁班奖”

协会工作

29 石家庄市建筑协会关于表彰二〇二〇年度石家庄市建筑业综合实力十
强企业的决定

30 石家庄市建筑协会关于表彰二〇一九--二〇二〇年度石家庄市建筑业
AAA 级信用企业的决定

36 石家庄市建筑协会关于表彰二〇二〇年度石家庄市建筑业先进企业和
先进个人的决定

建筑文苑

42 千年名刹——正定隆兴寺

国学荟萃

43 老子《道德经》道尽人生智慧，令人惊叹



石家庄市建筑协会

主编

李秀莉

编委

韩军浩 梁会敏

王端婷 安惠娣

编辑部地址

建设南大街 35-1 号

电话

0311-86250211

传真

0311-86250211

电子邮箱

Shijianxie@sina.com

网址

<http://www.sjze.com>



石家庄市建筑业微信公众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

关于 2020 年度全国装配式建筑发展情况的通报

建司局函标〔2021〕33 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关于开展 2020 年度装配式建筑发展情况统计工作的通知》（建司局函标〔2020〕191 号）要求，我司收集汇总了各地报送的装配式建筑发展统计情况，现将 2020 年度全国装配式建筑发展情况通报如下：

一、总体发展情况

各地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1 号），坚持市场主导、政府

推动的基本原则，积极制定政策措施，逐步健全技术标准体系，有效推动装配式建筑快速发展。2020 年，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开工装配式建筑共计 6.3 亿 m²，较 2019 年增长 50%，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20.5%，完成了《“十三五”装配式建筑行动方案》确定的到 2020 年达到 15% 以上的工作目标。

二、区域发展情况

2020 年，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重点推进地区新开工装配式建筑占全国的 54.6%，积极推进地区和鼓励推进地区占 45.4%，重点推进地区所占比重较 2019 年进一步提高。其中，上海市

新开工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为 91.7%，北京市 40.2%，天津市、江苏省、浙江省、湖南省和海南省均超过 30%。

三、不同结构类型发展情况

从结构形式看，新开工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建筑 4.3 亿 m²，较 2019 年增长 59.3%，占新开工装配式建筑的比例为 68.3%；装配式钢结构建筑 1.9 亿 m²，较 2019 年增长 46%，占新开工装配式建筑的比例为 30.2%。其中，新开工装配式钢结构住宅 1206 万 m²，较 2019 年增长 33%。装配式钢结构集成模块建筑得到快速推广，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产业链发展情况

随着政策驱动和市场内生动力的增强，装配式建筑相关产业发展迅速。截至 2020 年，全国共创建国家级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 328 个，省级产业基地 908 个。

在装配式建筑产业链中，构件生产、装配化装修成为新的亮点。其中，构件生产产能和产能利用率进一步提高，全年装配化装修面积较 2019 年增长

58.7%。

目前，针对各地普遍反映的标准化程度不高制约了装配式建筑发展的突出问题，我司正组织编制《装配式住宅设计选型标准》《装配式混凝土结构住宅主要构件尺寸指南》《住宅装配化装修主要部品部件尺寸指南》，结合 2020 年发布的《钢结构住宅主要构件尺寸指南》，构建“1+3”标准化设计和生产体系，引导生产企业与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就构件和部品部件的常用尺寸进行协调统一，发挥标准化引领作用，提高装配式建筑设计、生产、施工效率，进一步推动全产业链协同发展。同时，以装配式建筑为载体，协同推进智能建造与新型建筑工业化，促进建筑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

2021 年 3 月 11 日

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 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通知

发改法规〔2021〕24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厅（委、局）、交通运输厅（局、委）、水利厅（局）、农业农村厅（局、委）、商务厅（局）、广播电视局、能源局、招标投标指导协调工作牵头部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牵头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国家能源局各派出机构、各地区铁路监管局、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关于坚持平等准入、公正监管、开放有序、诚信守法，形成高效规范、公平竞争的国内统一市场的决策部署，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精神，进一步深化招标投标

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切实维护公平竞争秩序，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政府职能转变办公室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安排，现就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重要性。

根据国务院部署要求，2019年以来，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全国开展了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组织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对招标投标法规政策文件进行全面清理，广泛征集损害营商环境问题线索，大力开展随机抽查和重点核查，严肃查处破坏公平竞争的违法违规

行为。通过专项整治，招标投标市场主体反映强烈的一大批突出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制度规则更加明晰，市场秩序不断规范，不同所有制企业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进一步形成。但应当看到，与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相比，与广大市场主体期盼相比，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仍存在薄弱环节。各地招标投标法规政策文件总量偏多，规则庞杂不一，加重市场主体的合规成本；地方保护、所有制歧视、擅自设立审核备案证明事项和办理环节、违规干预市场主体自主权等问题仍时有发生，在一些市县还比较突出；招标投标行政管理重事前审批核准备案、轻事中事后监管，监管主动性、全面性不足，一些行业领域监管职责不清，对违法违规行为震慑不够。为巩固和深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成果，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迫切要求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久久为功，持续发力，推动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实现根本性好转。

二、严格规范地方招标投标制度规则制定活动。

各地制定有关招标投标制度规则，要严格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要求，认真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核，充分听取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意见，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一般不少于 30 日。没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和命令依据的，规范性文件不得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不得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不得设定证明

事项，不得干预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新出台制度规则前，要认真评估必要性，现有文件可以解决或者修改后可以解决有关问题的，不再出台新文件；对此前发布的文件要全面梳理，对同一事项有多个规定的，根据情况作出合并、衔接、替代、废止等处理。地方制定招标投标制度规则、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服务制度规则，要建立征求本级招标投标指导协调工作牵头部门和上一级主管部门意见机制，确保符合上位法规定，维护制度规则统一。

三、加大地方招标投标制度规则清理整合力度。

各省级招标投标指导协调工作牵头部门要会同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加强对本行政区域招标投标制度规则体系的统筹规划，并强化对市县招标投标制度环境的监督指导。要从促进全国统一市场建设的高度，以问题最为突出的市县一级为重点，加大招标投标制度规则清理整合力度。除少数调整政府内部行为的文件外，要按照应减尽减、能统则统的原则，对各地市保留的招标投标制度规则类文件实行总量控制和增减挂钩，避免边清边增；各区县一律不再保留或新制定此类文件。各省级招标投标指导协调工作牵头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要对省、市两级经清理整合后保留的招标投标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进行汇总，2021 年 11 月底前，在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省级行政监督部门网站专栏公布目录及全文（或

网址链接），并动态更新，方便市场主体查阅；未列入目录的，一律不得作为行政监管依据。

四、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

各地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要在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方面，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模式，紧盯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开标评标定标、异议答复、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招标代理等关键环节、载体，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要合理确定抽查对象、比例、频次，向社会公布后执行；对问题易发多发环节以及发生过违法违规行为的主体，可采取增加抽查频次、开展专项检查等方式进行重点监管；确实不具备“双随机”条件的，可按照“双随机”理念，暂采用“单随机”工作方式。抽查检查结果通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并同步归集至本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要充分发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作用，明确交易服务机构需支持配合的事项和履职方式，实现交易服务与行政监督的有效衔接。2021年6月底前各地区、各部门要完成相关制度建设，11月底前完成首批次随机抽查。

五、畅通招标投标异议、投诉渠道。

各地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要指导督促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人在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公布接收异议的联系人和联

系方式，依法及时答复和处理有关主体依法提出的异议。要结合全面推行电子招标投标，2021年11月底前实现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均可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在线提出异议和作出答复。要进一步健全投诉处理机制，依法及时对投诉进行受理、调查和处理，并网上公开行政处罚决定；积极探索在线受理投诉并作出处理决定。各地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职责，以清单方式列明投诉处理职责分工，避免重复受理或相互推诿；要按照“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加快落实工业、农业农村、广播电视、能源等行业领域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职责，完善监管措施。鼓励探索通过地方立法建立特定部门兜底受理投诉机制，防止在确实难以协调明确监管职责的领域出现部门相互推诿。

六、建立营商环境问题线索和意见建议常态化征集机制。

国家层面将加快开通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问题线索征集平台，围绕市场隐性壁垒等损害营商环境行为进行常态化的线索征集，作为异议、投诉之外的社会监督渠道，为各地区、各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供指引。建立健全国家、省、市、县四级转办、督办机制，确保有效线索得到及时核查，违规文件得到及时修改废止，违法行为得到及时查处纠正。线索征集平台针对实践中反映突出的问题，不定期发布和更新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负面行

为清单”，明确监管重点，警示违法行为。各地招标投标指导协调工作牵头部门会同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要建立市场主体意见建议征集机制，在本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通意见建议征集栏目，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不断改进管理、提升服务。

七、落实地方主体责任。

各地要充分认识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的长期性、艰巨性，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着力健全长效机制，持之以恒、常抓不懈，切实为不同所有制企业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各地招标投标指导协调工作牵头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要分工负责，形成部门合力。要向下层层传导压力，对存在问题的地方，建立约谈、发函、通报机制，推动思想认识到位、责任落实到位、问题整改到位。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现地方突出违法问题或工作不落实问题，将通报给当地人民政府或当地党委全面依法治省（区、市）委员会办公室，典型问题向社会公开曝光；结合全国营商环境评价，定期对各地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开展评估。

各地区、各部门落实本通知过程中作出的整体部署、各专项部署、阶段性进展和成果，创新性做法和成效、遇到的问题和建设，请及时抄送、报告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行业、本系统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指导督促，及时研究解决地方工作过程中反映的问题。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能源局
铁路局
民航局
2021年2月20日

关于启用河北省住房城乡建设行业政务服务系统的

公 告

按照省“互联网+政务服务”有关工作要求，河北省住房城乡建设行业政务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省一体化垂管系统”）已升级完成，实现了全省建筑业、房地产开发、工程勘察和工程设计等企业资质网上申报、网上审批、电子证书发放等功能，定于2020年12月20日启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申报入口

法人用户统一通过省政务服务网注册登录，进入工商注册地分厅后，选择相应的政务服务事项办理市级审批的建筑业、房地产开发、工程勘察和工程设计等企业资质。原省政务服务网“法人服务”栏目下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和“住建行业建筑业企业资质数据维护”入口于2020年12月10日关闭。

二、关于实名认证

申报企业资质资料中涉及的人员只需实名认证后，与企业建立劳动聘用关系即可。取消刷身份证实名认证的方式，采用“冀时办”微信小程序人脸识别实名认证或省政务服务网用户中心“支付宝实名认证”的方式。申报建筑业企业资质前，无需再

办理企业、人员、业绩信息初始数据入库和数据维护工作。

三、关于许可申请

（一）无纸化申报。按照办理政务服务事项“一次不用跑”要求，通过省一体化垂管系统办理企业资质申请，实行无纸化申报。申报人无需再打印报送带条形码的纸质材料。各地负责政务服务事项审批的部门不再要求企业提供纸质案卷。电子行政文书自动发至省政务服务网“用户中心”，电子证书自动发送到省政务服务网“法人服务”的资质栏目。

（二）信息填报要求。申请行政许可事项，首先需下载相关事项申请表，填写完成后转换成PDF格式文档上传到相应的申报材料目录下，再依次按目录及材料要求上传所需的其他附件材料，然后通过“在线填报”录入审查所需关键信息。网上填报信息时要及时保存，防止数据丢失。关键信息录入时注意以下事项：

1. 证书信息采集。证书信息为当前所持最新版本的电子证书内容，由系统自动调取，个别企业证书信息不完整或证书信息错误、无法调取的，需联

系审批部门进行维护确认。首次申请或办理初始注册业务时，仅需按提醒录入必要的信息。

2.其它关键信息采集。用户对人员、业绩等其他关键信息的录入，要与申报电子表格中的信息和录入顺序保持一致。

(三) 自助办理。我厅对部分简易许可事项实行自助办理(清单见附件)。法人用户登录省政务服务网，进入“法人服务”资质栏目的“自助办理”模块，在“事项列表”栏目选择相应事项进行办理，按要求填报相关信息后提交申请。系统与相关信息比对后，对符合许可要求的将直接自动生成证书，不再需要审批人员的干预。

(四) 其他申报说明。填报部分材料保存后关闭页面未提交的，再次填报时，请进入政务服务网“用户中心”，在“我的草稿”栏目，选择已创建的案卷继续填写。若在“行政许可”栏目点击“在线办理”，将重新创建案卷。一个政务服务事项(主项)下只能申报一个案卷，待当前案卷办结后才能申报其他案卷；案卷材料内容不完整、需补充材料的，由审批部门进行“补齐补正”操作后，申报人可通过政务服务网“用户中心”—“我的办件”栏目，对案卷材料补充后重新提交。

四、关于电子证书

通过省一体化垂管系统审批颁发的建筑业、房地产开发、工程勘察和工程设计等企业资质证书(证书模板参见《关于企业资质和从业人员资格实行电

子证书的公告》(2019年第22号))统一使用省政务服务网电子签章系统核发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分为批准件和使用件。其中：批准件用于宣传、展示等非经营性活动；使用件用于承接工程或咨询服务等经营性活动，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一) 证书申领。法人用户可登录省政务服务网“法人服务”的相应栏目下载或打印电子证书。批准件实行即批即领，申领使用件需填写使用用途、使用期限等随用随领。申请电子证书使用件时应当准确、规范填写使用件用途。填写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或者超过使用期限使用的，使用件无效。

(二) 使用验证。企业在进行招投标、承接工程项目等经营活动前，应当主动出示电子证书使用件。可通过扫描电子证书上的二维码，通过反馈信息查看资质(资格)的状态和详细信息。证书信息变更后，将随之生成新的二维码。扫描历史版本的电子证书二维码，将提示电子证书的相关状态信息。

(三) 证书过渡。市级核发的纸质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仍然可使用，暂不换发电子证书，新办理业务通过后自动核发电子证书。

五、关于技术咨询。系统使用有关问题，可在厅网站“业务系统”页面“系统使用必读”栏目中查阅下载系统操作首次和常见问题解答。

特此公告。

附件：自助办理事项清单

自助办理事项清单

序号	主项/子项	自助办理项	自助办理比对规则
1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变更	变更：企业住所	与相应工商注册信息一致
		变更：法定代表人	
		变更：注册资本	
2	建筑施工企业资质/变更	变更：详细地址	与相应工商注册信息一致
		变更：法定代表人	
		变更：注册资本	
3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变更	变更：法定代表人	与相应工商注册信息一致
4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变更	变更：法定代表人	与相应工商注册信息一致

全市高层建筑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为切实加强全市高层建筑火灾防控工作,提升高层建筑消防安全水平,结合《石家庄市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要求,现决定自即日起至11月30日,全市部署开展高层建筑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整治目标

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通过开展专项综合整治,进一步摸清全市高层建筑消防安全基本情况,切实解决一批高层建筑消防安全风险隐患和突出问题,全面优化提升高层建筑消防安全能力水平,加强和提升防范化解全市高层建筑重大消防安全风险能力,有效预防和遏制较大以上及有影响的高层建筑火灾事故,确保全市消防安全形势持续平稳。

二、整治时间

即日起至2021年11月30日。

三、整治范围

已建成投入使用的高层民用建筑(建筑高度大于27米的住宅建筑、建筑高度大于24米的非单层公共建

筑)以及建筑高度大于24米的非单层厂房、仓库等高层工业建筑。

四、整治重点

(一)建筑外墙外保温材料

1.新建、在建、改扩建高层建筑外墙保温材料是否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设置;

2.高层建筑外墙外保温防护层是否破损开裂、脱落。

(二)消防安全管理

1.消防安全管理责任主体情况,高层公共建筑产权单位、委托管理单位以及经营主体、使用单位是否签订协议,明确各方消防安全责任,分担消防设施维修、更新和改造等费用;

2.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制度(自主评估风险、自主检查隐患、自主消除隐患、在单位场所醒目位置公开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及联系方式,承诺本单位场所不存在消防安全突出风险或已落实整改);

3. 核查消防安全三年整治行动开展情况, 重点印证隐患清单和整改清单是否与实际情况一致;

4. 消防车通道出入口和路面及两侧消防通道标志标线施划及警示标识标牌设置情况;

5. 用火、用电等消防安全管理情况, 是否存在违章动火作业、违章用电现象;

6. 是否按照规定定期对建筑消防设施进行维保, 或建筑消防设施日常维保制度是否落实;

7. 单位消防安全检查巡查落实情况, 是否能及时整改火灾隐患;

8. 建筑外墙门窗是否违规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9. 单位按照相关要求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情况。

(三) 建筑消防设施

1. 建筑消防设施是否保持完好有效, 有无存在故障、损坏或瘫痪情况;

2. 消防控制室设备是否存在故障, 控制功能及联动运行不正常等情况。

(四) 安全疏散

1. 是否存在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情况;

2. 是否存在防火门损坏或构件缺失影响防火防烟功能情况;

3. 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和楼层指示标识等

是否符合标准;

4. 避难间(层)是否存在堆放杂物或擅自改变用途等情况。

(五) 消防车道和灭火救援场地

1. 消防车通道和救援场地设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2. 消防车通道被封堵或被杂物、汽车、隔离桩、绿化景观等占用, 影响消防车通行;

3. 架空电力设施、空中的管线、绿化景观、户外广告牌等是否占用消防登高场地, 举高消防车无法停靠作业, 影响救援行动。

(六) 管道井

1. 电缆井、管道井等管井是否独立设置, 井壁耐火极限达到 1.00h、管井检查门采用丙级防火门, 电缆井、管道井在每层楼板处进行严密封堵, 电缆桥架等在防火分隔处采用有效措施进行防火封堵等情况;

2. 管道井内是否存在堆放杂物或占用等情况, 管井井壁、检查门是否完好, 日常维护管理是否到位。

(七) 电气燃气管管理

1. 电气线路敷设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是否存在超负荷、私搭乱接现象;

2. 燃气管线、燃气用具的敷设、安装等是否符合相关安全技术标准; 公共建筑使用燃气部位是否

设置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和紧急切断装置；

3. 对电气、燃气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检测等管理措施落实情况；

4. 用火、用电、用气是否规范。动用明火作业时，是否严格落实动火审批和现场安全措施。

(八) 消防控制室

1. 是否落实双人值班值守，值班人员取得初级及以上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值班人员掌握消防控制室应急处置程序、熟练操作消防控制设备等；

2. 消防设施是否处于自动状态，自动灭火系统管道阀门常开、消防用电设备的配电柜双电源切换等情况；

3. 单位内部应急疏散和灭火预案是否完善。

(九) 微型消防站

1. 每栋高层公共建筑和每个高层住宅小区是否依托社区网格员、保安人员、管理使用单位人员、志愿者等力量建立微型消防站；

2. 是否定期组织微型消防站队员开展针对性消防训练，微型消防站人员是否掌握并达到“三知四会一联通”相关要求；

3. 是否建立消防工作制度，落实工作时间和非工作时间段“定岗、定人、定责”的要求，是否具备“早发现、早处置”的扑救初起火灾能力；

4. 是否按照“行业相近、位置相邻”原则，建立微型消防站联防机制。

(十) 电动车火灾防范

1. 是否存在违规在居民住宅的楼梯间、楼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地下车库等区域停放电动车及充电行为；

2. 集中设置的电动自行车停车棚是否推广配置火灾报警、灭火器(简易喷淋)等消防设施和器材。

五、职责分工

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全面开展高层建筑消防安全专项综合整治。

(一) 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循环化工园区管委会

1. 要加强对高层建筑消防安全专项综合整治工作的领导，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工作方案，明确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的具体工作职责，强化工作统筹，分辖区、分行业组织开展排查治理。

2. 要对辖区中的老旧高层民用建筑和无业主委员会、无物业管理、无产权单位的高层民用建筑存在的隐患问题，特别是重大火灾隐患，纳入政府为民办实事工程，安排专项经费，强化技防物防措施，整改火灾隐患。

3. 要将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纳入基层网格化管理，发动基层网格力量清理疏散楼梯、疏散走道堆放的杂物以及违规停放、充电的电动自行车，确保疏散通道畅通；清理消防车通道堆放的杂物以及违规停

放的私家车，确保消防车通道畅通。要督促指导对高层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的管理，引导其支持消防设施改造和安全基础提升。

4. 乡镇、街道负责组织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对未委托物业管理的高层建筑开展防火巡查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制定防火安全公约，督促指导业主或使用人成立消防安全组织，加强日常消防管理，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二) 部门责任

1. 消防救援部门。

发挥消安办议事平台作用，负责高层建筑消防安全整治工作的组织协调、联络沟通、技术指导、业务培训以及情况汇总等工作。对列管的高层公共建筑，根据本方案开展全面排查整治。强化熟悉调研，防火与战训部门要协同配合、联查联训，组织实地实装对消防水源、消防设施、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力量联动、通信联络等情况进行效能测试。通过战例复盘、想定作业、桌面推演等方式，开展灭火救援技战术研究，经常性开展分区域、分部位高层建筑实战演练，强化与微型消防站的协同处置。做实应急准备，制订完善灭火救援预案，优化作战力量编成，细化力量调派方案。加强高层建筑微型消防站培训，确保一旦发生火情，第一时间快速处置，做到灭早、灭小、灭初期。

2. 公安部门。

公安机关要加强对公安派出所履行消防监管职责的指导工作。公安派出所要加强对监管职责范围内的高层住宅建筑的监管，督促、指导高层住宅小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结合前期开展的高层住宅小区消火栓系统普查工作，全面开展再排查再整治。发挥片区民警辖区管理优势，指导督促高层民用住宅物业管理企业提示中小单位、小场所业主做好火灾预防工作，开展消防安全培训教育，提高居民、住户消防安全意识。

3. 住建部门。

严格新建、改建、扩建高层建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强化高层建筑消防安全源头管控，特别是要加强高层建筑中使用外墙保温材料的监管、审查；组织物业服务企业开展培训，强化员工“四个能力”，增强消防安全意识。指导、督促物业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加强对高层建筑的日常消防安全管理，推动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加强管理区域内停放车辆管理，及时督促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和消防救援场地停放的车辆驶离；督促无效的，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或者消防救援机构依法处理。

4.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对消防救援机构通报的高层建筑消防产品质量问题，依法处理相关生产、销售企业。

5. 应急管理部门。

加强对高层建筑中违规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行为的监管。

6. 气象部门。

负责高层建筑防雷装置的安全检查，防止因雷击引起的火灾。

7. 城市管理部门。

依法加强对高层建筑户外广告牌、招牌的监督管理，纠正并制止各类广告牌、招牌遮挡建筑门窗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行为；依法查处高层建筑中的违法建设以及擅自改变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使用功能的问题。督促、指导燃气企业加强对高层建筑燃气管道敷设、燃气用具使用的定期安全检查。

8. 供电部门。督促、指导电网企业加强对高层建筑输配电设施和线路安全的检查，加强高层建筑安全用电知识教育宣传。9. 教育、民政、卫健、交通、工信、财政、文广旅、农业农村等职能部门。履行对本行业、本系统所属高层建筑以及设置在高层建筑内的本行业系统单位的消防安全监管职责，督促各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并开展全员消防安全培训。

(三) 社会单位主体责任

高层建筑产权单位或使用管理单位要按照《消防法》、《河北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根据《石家庄市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相关要求，

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火灾隐患自查自改，要委托具备从业条件的消防设施维保检测机构对建筑消防设施、电气、燃气进行全面检测，定期组织防火巡查，定期开展消防培训和疏散演练等工作。要按要求配备专业电工，严格落实用火用电用气安全管理制度，定期检测维护电气线路、燃气管线，及时消除安全隐患。要进一步强化落实消防安全经理人(楼长)承诺制度，确保消防安全经理人(楼长)严格落实防火巡查、消防宣传教育职责。要逐一划定高层建筑消防车道、消防救援场地，设立明显标志，禁止停放车辆、堆放杂物。要按规定建立集防火、灭火、宣传于一体的微型消防站，配齐人员和必要的装备器材。

六、工作步骤

(一)集中排查阶段(2021年3月10日至2021年5月20日)。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循环化工园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任务分工，分行业、分领域对高层建筑逐栋开展排查，填写《高层建筑消防安全隐患问题清单和整改清单》(见附件)，全面掌握消防安全基本情况，为后期精准整治提供依据和基础。排查期间，县(市、区)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同步开展高层建筑的隐患整治，做到边排查边整治，逐项消除隐患，确保不发生较大以上和亡人火灾事故。

(二)持续整治阶段(2021年5月21日至10月

20日)。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循环化工园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要对照两个清单,逐个制定整改计划和措施,落实整改方案、责任和资金。对存在重大火灾隐患和典型违法行为的高层建筑,要集中组织挂牌一批、公布一批、曝光一批、处理一批。2021年10月20日前,对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高层建筑全部完成整改,确实不能整改的,属地政府要书面说明情况并报消安办备案,同时纳入属地政府督察督办重要事项,持续跟踪督改。期间,县(市、区)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同步开展隐患排查,将新增隐患问题纳入“两个清单”,持续实施整治。

(三)总结验收阶段(2021年10月21日至11月30日)。由市消安办组织进行专项验收,对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循环化工园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的整治验收情况纳入2021年度消防工作重要考核内容。同时,要认真总结、固化经验,健全高层建筑消防安全长效管理机制,从源头上提升火灾防范水平。

七、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循环化工园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要将高层建筑专项整治作为重点工作,加大高层建筑火灾隐患治理力度,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明确整改责任和整改期限,落实整改措施,坚决整改突出风险隐患。要开展经

常性消防宣传教育,普及防、灭火和自救知识,加强消防安全从业人员培训,严格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制度。

(二)强化协作,形成合力。

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循环化工园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要各尽其职、各负其责,建立健全定期会商、信息共享、情况通报、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全面提升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水平。消防救援机构要充分发挥综合协调作用和专业优势,加强业务指导,提升工作质效。

(三)跟踪问效,落实责任。

市消安委将各地各部门高层建筑整治情况纳入督查检查内容,对未按要求开展专项整治、工作不到位、措施不落实、效果不明显的单位,将进行通报。专项整治期间,凡在高层建筑领域发生亡人和有影响火灾事故的,将逐起实施“火灾事故延伸调查”,严肃追责问责。

各地、各部门要确定专人负责收集综合治理工作开展情况。3月23日前,将本地、本部门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部署情况报送市消安办;从3月起,每月23日报送当月问题清单和整改清单(见附件);10月18日将工作总结报市消安办(办公室设在市消防救援支队),联系人:李丽石,电话:89262058、85862017(电话兼传真),邮箱:sjzxfzdk119@sina.com。

河北省建筑业协会

关于开展建设工程绿色建造水平评价工作的 通 知

冀建协字〔2021〕29号

各市（含辛集市）建筑业协会、雄安新区建筑业协会、各会员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提升工程建设行业绿色建造水平，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19〕92号）文件精神，推行绿色建造方式，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和高质量发展，带动建筑业全面转型升级，根据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关于开展2021年工程建设项目绿色建造施工水平评价工作的通知》（中施企协绿建字〔2021〕3号）要求，我会决定开展建设工程绿色建造水平评价工作。通过树立绿色建造典型，激发企业绿色发展动能，有效推动我省建筑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具体通知如下：

一、评价范围

凡符合《建设工程绿色建造施工水平评价办法》（附件1）中规定的项目，均可参与申报评价。相关建设工程绿色建造施工水平评价指标请到省建协网站查询下载。

二、评价单位

河北省建筑业协会负责建设工程绿色建造水平评价工作，具体工作由新型建筑工业化分会组织实施。通过绿色建造水平评价的项目作为推荐上级协会绿色建造项目的必备条件，是推荐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安装之星和评选建设工程安济杯奖（省优质工程）的重要条件。

三、申报要求

（一）房屋建筑、公路交通、市政园林工程由各市建筑业协会负责推荐，其它行业工程可由企业直接申报。

(二) 请申报单位将申报材料扫描件和电子版文件打包发送至邮箱 hbjxxjg@163.com, 邮件主题请以项目名称命名。

(三) 从发文之日起开始受理申报工作, 分批公布评价结果。

四、联系方式河北省建筑业协会: 任国民
13833395199 河北省建筑业协会新型建筑工业化分会: 张非 18931991839 附件: 1、建设工程绿色建造施工水平评价办法(试行)

- 2、建设工程绿色建造施工水平评价申报表
- 3、推荐建设工程绿色建造施工水平评价汇总表
- 4、绿色建造施工水平评价申报资料清单

河北省建筑业协会
2021年3月17日

附件 1 建设工程绿色建造施工水平评价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建设工程绿色建造施工水平的提高, 推进全生命周期绿色建造,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建设工程绿色建造水平评价包括设计水平和施工水平评价。

第三条 建设工程绿色建造施工水平评价工作由河北省建筑业协会(以下简称省建协)负责, 具体工作由新型建筑工业化分会(简称工业化分会)组织实施。

第四条 绿色建造施工水平评价结果分一等成果、二等成果和三等成果三个级别, 分别对建设、设计、施工等相关单位颁发评价证书。

第二章 评价范围

第五条 绿色建造施工水平评价包括下列工程: (一) 建筑工程; (二) 公路交通工程; (三) 水利、电力工程; (四) 市政园林工程。

第六条 下列工程不列入评价范围: (一)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使用国家主管部门以及行业明令禁止使用或者淘汰的材料、技术、工艺和设备的工程; (二) 由于设计、施工等原因而存在质量、安全隐患、功能性缺陷的工程; (三) 发生重大违规违纪事件的工程; (四) 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生过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和环境事故的工程。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七条 申报绿色建造施工水平评价的工程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符合国家倡导的建设生态文明、推进绿色发展的政策法规要求; (二) 建设程序合法合规, 建设手续齐全; (三) 设计方案须符合国家有关行业或产业发展政策, 具有先进的

设计理念,采用适用、安全、经济、可靠的新技术,
有建设工程绿色建造实施策划方案;(五)具有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第四章 申报要求

第八条 申报绿色建造施工水平评价的工程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自愿组织申报。第九条 符合申报条件工程项目,在主体工程完成前,具备现场检查条件后即可申报。

第五章 评价程序

第十条 工业化分会按申报工程专业从建筑业专家库中抽取相关专家,组成专家评审小组。
第十一条 评价程序:(一)初评:工业化分会对评价申请资料进行合规性审查。(二)现场检查:通过资料初评的工程项目,工业化分会酌期组织专家对工程实际实施情况进行现场检查,专家组向工业化分会提交现场检查反馈意见。(三)终评:工程项目在完成竣工验收半年内,提出终评申请,工业化分会组织召开专家评价会议,专家组出具终评意见。(四)审定:终评结果报省建协会长办公会进行审定。(五)公示:评价结果在省建协网站上进行为期七天的公示,公示期无异议的项目,由省建协授予评价等级证书。

符合国家有关设计、施工规范和相关要求;(四)

第六章 工作纪律

第十二条 申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工程情况和相关资料,出具虚假资料的,取消参评资格,已完成评价的,撤销评价结论。

第十三条 申报单位应积极配合专家组的现场检查工作,不超规格接待,若有违规行为,视其情节给予批评警告,或取消参评资格。

第十四条 专家要秉公办事,严守秘密,廉洁自律。对违反相关规定的,视其情节给予批评警告,或者取消专家资格。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河北省建筑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2 建设工程绿色建造施工水平评价

申报表

项目名称:

主申报单位(公章):

推荐单位(公章):

河北省建筑协会

二〇二一年制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所在地	
设计概算（或修正概算）	万元	建设规模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申报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承建单位	(盖章)		
主要设计及合作设计单位	(盖章) (盖章) (盖章)...		
工程概况（不超 500 字）			

关键技术及创新（不超 1500 字）

工程设计亮点（不超 1500 字）

先进性：涉及各专业在使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流程、新材料、新装备、新产品等情况。**绿色性：**项目在节约土地、能源、水、材料及环境保护等方面情况。**创新性：**理念创新、技术创新以及依托本工程取得的创新成果，包括课题、专利、专有技术、奖项、竞赛活动成果、发表论文等。

综合效益

获省部级以上奖项情况

在本项目中做出贡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含建设、设计）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或 职称	工作单位	参加起 止时间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主要工作职责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备注：主要人员应明确项目总负责人和相关专业负责人。

附件 3 推荐建设工程项目绿色建造施工水平评价汇总表（推荐单位用）推荐单位：（盖章）

序号	工程名称	承建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工程所在地	开竣工日期（精确到月）	当前形象进度	工程分类	规模（建筑面积、建筑高度、结构形式）+合同额	是否创建绿色建筑、国家级优奖等奖项	备注

填报人： 电话：

注：请将表格 Excel 可编辑版本及盖章扫描版发送至邮箱 hbjxxjg@163.com。

附件 4 绿色建造施工水平评申报资料清单

- 1、 建设工程绿色建造水平评价申报表；
- 2、 设计、施工企业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 3、 工程立项和开工许可原件扫描件；
- 4、 设计方案及 PPT 汇报文件（包括工程项目简介，设计主要内容，设计先进性、绿色性、创新性及综合效益等内容）；
- 5、 绿色建造实施方案（绿色建造施工管理、环境保护与安全、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技术创新、绿色可持续发展）。

石家庄一建集团捐款 230 万，助力顺平县教育事业

3月15日，在顺平县实验小学捐赠仪式上，集团总经理陈喜福代表石家庄一建集团捐款 230 万元用于学校塑胶操场建设。顺平县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张天亚、县委常委、县委办主任胡三江、县政府党组成员马卫朝及教体局、财政局等部门负责同志、石家庄一建集团副总经理张永法出席捐赠仪式。

捐赠仪式上，石家庄一建集团总经理陈喜福表示：作为一家拥有 69 年历史的企业，我们深怀感恩社会之心，石家庄一建集团本次捐建顺平实验小学，主要是为顺平的孩子们奉献一片爱心，希望孩子们有一个健康快乐的成长环境！

石家庄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始建于 1952 年，2000 年在石家庄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基础上经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金 1.38 亿元。

公司是一家拥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机电安装工程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混凝土预制构件专业承包、结构补强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及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的综合性建筑施工企业。

公司自觉做到依法经营、诚信经营，足额纳税，整体呈现持续、稳步、健康、协调发展趋势，连续多年被评为全国建筑业 AAA 级诚信企业、河北省建筑业诚信企业、石家庄市建筑业诚信企业、AAAAA 级诚实守信招标投标单位等荣誉称号。公司始终牢记责任和感恩，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连续 12 年开展爱心助学等公益活动，用实际行动回馈社会，受到各界好评。



河北建工集团再添两项“鲁班奖”



2020 年度，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建、河北建工集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参建的中共石家庄市委党校迁建暨高等级公共人防工程项目和河北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物质科学综合交叉试验研究平台项目一同荣获中国建筑业协会 2020~2021 年度第一批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据悉，共有 126 项工程荣获 2020~2021 年度第一批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这是河北建工集团连续 20 年 41 次获得“鲁班奖”。

中共石家庄市委党校迁建暨高等级公共人防工程项目，是集团公司首次作为主申报单位，与石家庄市住宅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联合申报“鲁班奖”的群体建筑。

该项目随山就势进行布置，采用传统前庭后院式建筑布局风格，吸取西柏坡红色主题元素，体现了党校的秩序感、使命感和严肃性。项目建成后，

有效地改善了党校的教学设施和环境，形成特色鲜明、功能齐备的现代化党校，先后组织各级党员干部培训万余人次，受到了各届学员及社会的广泛好评。

物质科学综合交叉实验研究平台项目是中国科学院根据国家战略需求和世界科技发展建立的国家级研究实验平台，是中科院“创新 2020”和“十二五”规划的关键组成部分。

该项目的建成极大提升了我国综合性研究实力和科研装备自主创新能力，各研究平台相继开展了

多学科研究工作，整体科研水平已进入了世界先进行列。

两个项目开工伊始就明确了创国家级优质工程奖项的质量目标，按照“科学管理、事先策划、过程控制、一次成优”的创优原则，配置优质资源，建立了质量保证体系，严细过程控制，质量均衡，亮点突出。

今后河北建工集团将继续秉承“追求卓越、铸就经典”的国优精神，为社会各界用户建设高质量、高水平的工程，努力奋斗，砥砺前行。



石家庄市建筑协会

关于表彰二〇二〇年度石家庄市建筑业 综合实力十强企业的决定

石建协[2021]5号

各建筑业企业：

为健全完善行业发展激励机制，不断提高建筑业企业的综合实力，打造石家庄品牌企业，促进我市建筑业做大做强，结合我市实际，石家庄市建筑协会本着“尊重事实、严格标准、规范程序、公平公正”的原则，修改完善评选办法，组织开展了2020年度石家庄市建筑业综合实力十强企业评选活动。经企业申报，并经征询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基础上，决定授予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北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河北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河北省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石家庄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河北恒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河北科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通建工城建集团有限公司、中土城联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天俱时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三建建业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石家庄市建筑业综合实力十强企业”称号。

希望受表彰的企业发扬成绩，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市其他建筑业企业要认真学习受表彰企业的先进经验，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抢抓机遇，强化措施，加快发展，为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石家庄市建筑协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

石家庄市建筑协会

关于表彰二〇一九--二〇二〇年度 石家庄市建筑业 AAA 级信用企业的决定

石建协[2021]6号

各建筑业企业：

为营造我市诚信为本、质量至上、规范有序的建筑市场环境，向社会推介信用企业，提高企业竞争力，按照《石家庄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办法》要求，2019-2020年度石家庄市建筑业 AAA 级信用企业评价工作业已结束。经企业申报、信用企业评价领导小组评价、石家庄市建筑协会批准，授予石家庄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 55 家企业“二〇一九--二〇二〇年度石家庄市建筑业 AAA 级信用企业”荣誉称号；授予石家庄盛和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等 5 家企业“二〇一九--二〇二〇年度石家庄市建筑门窗 AAA 级信用企业”荣誉称号；授予石家庄市胜利混凝土有限公司等 8 家企业“二〇一九--二〇二〇年度石家庄市预拌混凝土 AAA 级信用企业”荣誉称号；授予河北裕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 16 家企业“二〇一九--二〇二〇年度石家庄市工程监理 AAA 级信用企业”荣誉称号；授予瑞和安惠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等 14 家企业“二〇一九--二〇二〇年度石家庄市招标代理 AAA 级信用企业”荣誉称号，现予以通报表彰。希望受表彰企业，要再接再厉，珍惜殊荣。其它建筑企业加强自身诚信建设，积极参加信用评价，共同推动行业信用体系建设。

石家庄市建筑协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

2019—2020 年度 石家庄市建筑业 AAA 级信用企业名单

一、 建筑施工企业（55 家）

石家庄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石家庄三建建业集团有限公司

石家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天森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科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辛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中建工程有限公司

石家庄常宏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诚业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华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宝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城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中通建工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中土城联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天俱时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盛达建筑有限公司
河北标航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大力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冠欧消防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河北海鹰环境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华菲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杰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科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河北丽都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鹿铭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河北鹿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明亮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浦仁安全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浦升安全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荣威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神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双维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四海航通安全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四维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同发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威泰消防安全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鑫隆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河北雪龙建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益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永瑞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筑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灵寿县东巨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庞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求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石家庄春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永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宇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佳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卓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城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海外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河北太行宏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建筑门窗企业（5家）

石家庄盛和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石家庄捷成门窗有限公司

石家庄昱泰门窗有限公司

河北可利幕墙有限公司

石家庄恒发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三、 预拌混凝土企业（8家）

石家庄市胜利混凝土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矿区宏源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中诚凯达预拌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曲寨砼业有限公司
石家庄中瑞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石家庄凯嘉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正定县恒通混凝土有限公司
河北长泰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四、 工程监理企业（16家）

河北裕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三元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泰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河北华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石家庄天元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河北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河北金正科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河北顺诚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河北华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河北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河北博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河北冀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石家庄东方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河北中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电科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五、 招标代理企业（14家）

瑞和安惠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河北华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河北昌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河北安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河北博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河北省成套招标有限公司

河北华业招标有限公司

河北光大一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河北宏信招标有限公司

国网河北招标有限公司

河北中机咨询有限公司

河北冀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建筑协会

关于表彰二〇二〇年度石家庄市建筑业 先进企业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石建协[2021]7号

各建筑业企业：

为推动全市建筑业发展，提高我市建筑业管理水平，石家庄市建筑协会依据《石家庄市建筑业先进企业、先进个人评选办法》评选要求和程序。经企业和个人自愿申报，评审小组评审，经石家庄市建筑协会研究决定，授予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 78 个单位“二〇二〇年度石家庄市建筑业先进企业”荣誉称号；授予刘洪杰等 48 名同志“二〇二〇年度石家庄市建筑业优秀企业经理”荣誉称号；授予王根柱等 40 名同志“二〇二〇年度石家庄市建筑业优秀总工程师”荣誉称号；授予景国宝等 231 名同志“二〇二〇年度石家庄市建筑业优秀项目经理”荣誉称号；授予中兆海山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等 10 家企业“二〇二〇年度石家庄市建筑门窗十强企业”荣誉称号；分别授予河北锐驰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等 10 个单位、李书辉等 10 名同志“二〇二〇年度石家庄市预拌混凝土先进企业、企业管理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分别授予河北顺诚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等 10 个单位、荆朝霞等 133 名同志和许立等 234 名同志“二〇二〇年度石家庄市工程监理行业先进企业、优秀总监理工程师和优秀监理工程师”荣誉称号；分别授予河北省成套招标有限公司等 16 个单位、付蔚等 50 名同志“二〇二〇年度石家庄市招标代理先进企业、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要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各单位要以先进为榜样，开拓创新，扎实工作，共同为我市建筑业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石家庄市建筑协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

2020年度石家庄市建筑业先进企业和先进个人名单

建筑施工企业

一、建筑施工先进企业（78家）

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石家庄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石家庄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石家庄三建建业集团有限公司
石家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住宅开发建设公司
河北恒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中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天山实业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京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天森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省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科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辛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金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土城联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宝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石家庄常宏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省水利工程局
河北楷彤园林绿化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市政建设总公司
河北建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京宏鹏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大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宏远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河北海鹰环境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辉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铁六局集团石家庄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中土大地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中通建工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空调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河北中北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神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鹏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佳明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华菲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方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京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大力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华研卓筑加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石家庄春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铁三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新中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军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石化建设有限公司
中海外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河北双维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中建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雪龙建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神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华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永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中核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佳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河北中创安装有限公司
石家庄金盾安全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盛达建筑有限公司
庞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冠欧消防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天俱时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鹿铭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河北坦途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诚业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石家庄泛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浦仁安全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蓝天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明亮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标航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城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杰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中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太行宏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门窗十强企业（10家）

中兆海山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天山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石家庄盛和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河北建工集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海益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可利幕墙有限公司
石家庄捷成门窗有限公司
石家庄昱泰门窗有限公司
河北四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预拌混凝土企业

一、预拌混凝土先进企业（10家）

河北锐驰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河北大山建材有限公司
河北长泰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胜利混凝土有限公司
河北贮昊混凝土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福牛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河北益百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石家庄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
河北福威建材有限公司
河北民安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企业

一、工程监理先进企业（10家）

河北顺诚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河北冀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河北冀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河北裕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三元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冀咨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方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河北中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企业

一、招标代理先进企业（16家）

河北省成套招标有限公司
瑞和安惠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河北华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石家庄轩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河北安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河北中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河北冀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河北博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和冀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交远洲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河北宏信招标有限公司
国网河北招标有限公司
河北中机咨询有限公司
河北永恒泰招标有限公司
先进个人名单（略）

千年名刹——正定隆兴寺



隆兴寺别名大佛寺，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城东门里街，原是东晋十六国时期后燕慕容熙的龙腾苑，公元586年（隋文帝开皇六年）在苑内改建寺院，时称龙藏寺，唐朝改为龙兴寺，清朝改为隆兴寺；是中国国内保存时代较早、规模较大而又保存完整的佛教寺院之一。寺院占地面积82500平方米，大小殿宇十余座，分布在南北中轴线及其两侧，高低错落，主次分明，是研究宋代佛教寺院建筑布局的重要实例。

隆兴寺气势雄伟，保存完好，在国内外享有极高的声誉，被著名的古建筑学家梁思成先生誉为“京

外名刹之首”。寺内有六处文物堪称全国之最：被古建专家梁思成先生誉为“艺臻极品”的建筑孤例宋代摩尼殿；被后人誉为“东方美神”的倒座观音；我国早期最大的转轮藏；被推崇为“隋碑第一”的龙藏寺碑；我国古代最高大的铜铸大佛；我国古代最精美的铜铸毗卢佛。

隆兴寺作为河朔名寺，历经千年，见证了唐宋至民国时期中国北方佛教文化的发展变化。隆兴寺是中国国内现存宋代建筑、塑像及石刻最多的寺院建筑之一。

老子《道德经》道尽人生智慧，令人惊叹



《道德经》是中国历史上最伟大的名著之一，对传统哲学、科学、政治、宗教等产生了深刻影响。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统计，《道德经》是除了《圣经》以外被译成外国文字发布量最多的文化名著。

上期我们已经一起赏析了《道德经》中的 15 条经典名言，接下来我们再一起共读。

16 将欲歛之，必固张之。将欲弱之，必固强之。

将欲废之，必固兴之。将欲夺之，必固与之。

——出处：《道德经》第三十六章

【翻译讲解】：要让其收敛，必先让其膨胀；要使其消弱，就先使其强壮；想要废弃他，就先让他兴盛；要想夺取他，就先给予他。

【感悟】老子通过四对矛盾运动的分析，阐述了他的辩证法思想。他把这一原则归结为“柔弱胜刚强”，并认为作战和治国不能离开这一原则。

17 知人者智，自知者明。胜人者有力，自胜者强。知足者富。强行者有志。

——出处：《道德经》第三十三章

【翻译讲解】：了解他人的人，只能算是聪明。能够了解自己人，才算是真正的有智慧。能战胜别

人只能算是有力，能够战胜自己的弱点才能算是真正的强者。能够知足而淡泊财物的人才能算是真正的富有。能够自强不息的人才能算是有志气。

【感悟】此为老子精神修养论。了解自己，反省自己，战胜自己，实为做人之至要。“自知者明”，“自胜者强”实为千古名言。

18 大方无隅，大器晚成，大音希声，大象无形。

——出处：《道德经》第四十一章

【翻译讲解】：最大的方形反而没有边角，重大的器具往往制成得很晚，最大的声音听来反而无声，最大的形象看来反而无形。

【感悟】此句老子意在解释为什么“道”的存在而常人难以理解。因为大道具有无限性，而常人的感官难以体察，是“无状之状，万物之象”。

19 天下之至柔，驰骋于天下之至坚。

——出处：《道德经》第四十三章

【翻译讲解】：天下最柔弱的东西，能驾御天下最坚硬的东西。

【感悟】“柔弱胜刚强”，这是老子对自然的感悟，深刻提示了“道”的本性。

20 甚爱必大费，多藏必厚亡。知足不辱，知止不殆，可以长久。

——出处：《道德经》第四十四章

【翻译讲解】：过分的吝惜必招致更大的破费，丰厚的储藏必有严重的损失。知道满足就不会遭到侮

辱，知道适可而止就不会遇到危险，可以长久安全。

【感悟】常人多轻身而重名利，贪得而至危亡。“知足”、“知止”应当成为人们在生活中奉行的一个原则。

21 以正治国，以奇用兵，以无事取天下。

——出处：《道德经》第五十七章

【翻译讲解】：以正道治国，以奇计用兵，以不扰民来掌握天下。

【感悟】治国须正，用兵须奇，顺应自然，才能达到无为而治。这是老子关于治国、用兵、平天下的基本策略。

22 见小曰明，守柔曰强。

——出处：《道德经》第五十二章

【翻译讲解】：察见细微叫做明，守持柔弱叫做强。

【感悟】有为者当明察秋毫，而对外又能守持柔弱。

23 大成若缺，其用不弊。大盈若冲，其用不穷。大直若屈，大巧若拙，大辩若讷。

——出处：《道德经》第四十五章

【翻译讲解】：最完善的，总让人感到有什么缺失的地方，但它的作用永不衰竭。最充盈的好像空虚，它的作用没有穷尽。最正直的好似弯曲，最灵巧的好似拙笨，最善辩的却好像有理说不出。

【感悟】老子认为，事物达到最高的境界，其表现形式将归于自然。

24 祸兮福之所倚，福兮祸之所伏。

——出处：《道德经》第五十八

【翻译讲解】：祸啊，福就依傍着它，福啊，灾祸就隐舍其中。

【感悟】这是老子具有辩证思想的名言。要正确对待祸福，从不利中看到有利，有利中发现不利。毛泽东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中引用了这句话，说明了“好的东西可以引出坏的结果，坏的东西可以引出好的结果”。

25 治大国若烹小鲜。

——出处：《道德经》第六十章

【翻译讲解】：治理大国就像烹煮小鱼或者做小菜（一样的道理）。

【感悟】这是老子关于治国的方略。毛传云：“烹鱼烦则碎，治民烦则散。知烹鱼则知治民矣。”

26 图难于其易，为大于其细。天下难事，必作于易；天下大事，必作于细。

——出处：《道德经》第六十三章

【翻译讲解】：打算克服困难要从容易处入手；实现远大理想要从细小处开始。天下的难事必须从容易处做起；天下的大事必须从细小处做起。

【感悟】只有由易入难，积少成多，才能成就大事。对天下大事难事，大处着眼，小处入手，没有办不成的。往往有为的人，从小处做事，却成就了大事。小事不做，大事不成！

27 为之于未有，治之于未乱。

——出处：《道德经》第六十四章

【翻译讲解】：要在事件发生前就把它安排妥当，要在祸乱未发生以前就加以治理。

【感悟】老子提出了事物变化发展的观点。事物在量变之中，但还未形成质变之前，有的尚处于萌芽状态，就要及早动手解决。

28 合抱之木，生于毫末；九层之台，起于累土；千里之行，始于足下。

——出处：《道德经》第六十四章

【翻译讲解】：合抱的大树是由小树苗长成的；九层的高台是积累的泥土筑起的；潜力的远行是从第一步开始的。

【感悟】揭示了量变与质变的深刻道理，只有从实际出发，一点点积累，才能成就大事。

29 慎终如始，则无败事。

——出处：《道德经》第六十四章

【翻译讲解】：对待结束时的工作，还像开始时一样认真，则做任何事都没有不成功的。

【感悟】做事贵在坚持。谁笑到最后，谁笑得最好。

30 信言不美，美言不信；善者不辩，辩者不善，知者不博，博者不知。

——出处：《道德经》第八十一章

【翻译讲解】：真实的话不见得漂亮，漂亮的话不见得真实。行为善良的人不巧辩，巧辩者不是善良

的人。有专门知识的人不是什么都懂，什么都懂的人不会有真正的专门知识。

【感悟】老子提出了“真善美”之说，这是《老子》五千言的精辟结语。

31 我有三宝，持而保之：一曰慈，二曰俭，三曰不敢为天下先。

——出处：《道德经》第六十七章

【翻译讲解】：我有三件法宝，我掌握它并保护着它：第一叫做慈爱，第二叫做节俭，第三叫做不敢在天下人的前头。

【感悟】老子提出“三宝”作为自己的理论基础。慈爱是“三宝”的出发点和归宿；生活上节俭及为政简约，是“三宝”的关键；“不敢为天下先”，才能处处争先，这是老子“三宝”的核心。

32 善为士者不武，善战者不怒，善胜敌者不与，善用人者为之下。

——出处：《道德经》第六十八章

【翻译讲解】：善于为将帅的人从不逞勇武；善于作战者不轻易冲动发怒；善于战胜敌人的，不与敌人正面交锋，善于用人的人对人谦下。

【感悟】“处下”与“不争”是老子思想的重要方面。此处结合用兵、用人，阐述了“不争之德”，强调“柔弱胜刚强”的思想在军事上的运用。

33 抗兵相若，哀者胜矣。

——出处：《道德经》第六十九章

【翻译讲解】：两军势均力敌，哀痛的一方胜利。

【感悟】哀兵必胜，军队在悲愤与压迫面前，战斗力最强。

34 民不畏威，则大威至。

——出处：《道德经》第七十二章

【翻译讲解】：当人民不再畏惧（统治者的）威压时，那么大乱的威胁将要到来。

【感悟】赢得民心，关注民生，是社会安定的根本。

35 圣人自知不自见，自爱不自贵。

——出处：《道德经》第七十二章

【翻译讲解】：圣人只求能自知而不自我表现，只求自爱而不自居高贵。

【感悟】自知自爱，是人的自身修养达到很高境界的体现。

36 民不畏死，奈何以死惧之。

——出处：《道德经》第七十四章

【翻译讲解】：人民不怕死，怎么能用死来吓唬他们？【感悟】治理国家，当施仁政。以暴治民，民必反也。

37 坚强者死之徒，柔弱胜刚之徒。

——出处：《道德经》第七十六章

【翻译讲解】：所以坚硬的属于死亡一类，柔软的属于生存一类。

【感悟】弱可能转强，而强还会转向衰落。

38 柔之胜刚，弱之胜强，天下莫不知，莫能行。

——出处：《道德经》第七十八章

【翻译讲解】：柔弱胜刚强，没有不知道的，但很少有人能做到。

【感悟】柔弱胜刚强。世人皆知而不能行。众人难以做到的事，往往是品行高尚的人所追求的目标。

39 江海之所以能为百谷王者，以其善下之，故能为百谷王。

——出处：《道德经》第六十六章

【翻译讲解】：江海永远处于（百川）最低处，能纳百川，故能为河谷之王。

山海争水，水必归海。只有善于为下，善待他人，才能得到人们的拥戴和支持。

【感悟】老子的哲学思想和由他创立的道家学派，不但对我国古代思想文化的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而且对我国 2000 多年来思想文化的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40 天下皆知美之为美，斯恶矣；皆知善之为善，斯不善矣。

——出处：《道德经》第二章

【翻译讲解】：天下皆知美之所以为美，就是因为有的丑恶；天下皆知善之所以为善，就是因为有恶的了。

【感悟】美与丑，善与恶相对立而存在。

41 知其雄，守其雌，为天下溪；知其白，守其黑，为天下式，知其荣，守其辱，为天下谷。

——出处：《道德经》第二十八章

【翻译讲解】：知道什么是雄强，却安守柔弱，甘作天下的沟溪。甘作天下的沟溪，永恒的德就不会离失，回复到初生的婴儿的状态。明知什么是明亮，却安守黑暗，甘作天下的模式。甘作天下的模式，永恒的德就不会丢失，回复到最终的真理。明知什么是荣耀，却安守卑辱，甘愿作天下的川谷。甘作天下的川谷，永恒的德才可以充足，回复的纯朴，纯朴分散就成为器具，圣人们用它们是发挥他们的长处。所以，大的器具是完整的。

【感悟】此句成为历史上众多名士的诉求。

42 塞其兑，闭其门，终生不勤。

——出处：《道德经》第五十二章

【翻译讲解】：塞住私欲的通道，关闭情感的门户，终身不会窘困。

【感悟】老子此语，道出洁身自好，抑欲生安的道理。

43 天之道，利而不害。圣人之道，为而不争。

——出处：《道德经》第八十一章

【翻译讲解】：大自然的规律，利于万物而不加害万物，圣人所遵从的原则，是给天下人带来好处但却不与之争利。

【感悟】老子对“道”作了总结性论述。“天之道，利而不害”，是老子的自然观。“圣人之道，为而不争”是他的政治观。

44 生而弗有，为而弗恃，功成而弗居。

——出处：《道德经》第二章

【翻译讲解】：孕育万物而不据为己有，为万物尽力而不自恃己劳，大功告成而不居功自傲。

【感悟】器小易满，海纳百川。浅陋的人才居功自傲，做大事的人总是谦虚的。

45 夫轻诺，必寡信；多易，必多难。

——出处：《道德经》第六十三章

【翻译讲解】：轻易就许下诺言的人，必然容易失信于人，把事情看得很容易的人必定遇到想不到的困难。

【感悟】一诺千金，言出则必行。遇事思虑周详，才能成竹在胸，成就大事。

46 天地不仁，以万物为刍狗；圣人不仁，以百姓为刍狗。

——出处：《道德经》第五章

【翻译讲解】：天地无所谓仁慈，任凭万物自生自灭；圣人无所谓仁慈，任凭百姓自生自息。

【感悟】刍狗是古代祭祀时用草扎的狗，人们尽管把他装饰得很漂亮，但用后就扔掉，不是爱他，也盛极必衰。

不是恨他，人们对待刍狗是一种顺其自然的态度。圣人无偏爱，还百姓以自然。

47 天下万物生于有，有生于无。

——出处：《道德经》第四十章

【翻译讲解】天下万物生于看得见的具体事物（有），而具体事物（有）却生于看不见的“道”（无）。

【感悟】这是老子关于宇宙观的诊断。

48 天网恢恢，疏而不失。

——出处：《道德经》第四十章

【翻译讲解】：天网广大无边，网眼虽稀，却从来没有遗漏。

【感悟】这与“要想人不知，除非己莫为”，“莫伸手，伸手必被捉”是一样的道理。

49 天道无亲，常与善人。

——出处：《道德经》第七十九章

【翻译讲解】：天道对人无所偏爱，经常帮助有德的人。

【感悟】但行好事，无问前程。